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iye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聯合公告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1)要約之接納程度；**
- (2)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及**
- (3)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接納表格之澄清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連同綜合文件刊發之隨附接納表格之澄清；及(iv)本公司就要約刊發之修訂接納表格(「**修訂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中有關74,611,000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4.87%)之有效接納。

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超過91,000,000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0.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於緊接要約期前股份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由於要約獲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5,6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5.2%)。因此，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要約—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根據要約將收購之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綜合文件及修訂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要約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或修訂接納表格(如適用)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警告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廣波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王先生以要約人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